

关于同意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供主做市服务的公告

上证公告（基金）【2022】1503号

为促进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龙头ETF，基金代码:510190）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上市基金做市业务》等相关规定，本所同意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12月30日起为龙头ETF提供主做市服务。

特此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